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屆會通過

四六〇(十五). 世界經濟情勢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祕書長所提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度世界經濟報告書²，

認為對於所論各區之經濟作互相比較之研究，既屬允當，且為必要，

請祕書長將來在經濟及統計報告內，分別就工業國家輸往初級產品生產國家之貨物及初級產品生產國家輸往工業國家之貨物，編列協定及非協定海上運費絕對價值、數量及單價之指數。

四六一(十五). 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閱祕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 F (十四) 規定所從事之工作進展情形報告書⁴，

重申大會決議案五二一(六)及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 F (十四) 內關於發展落後國家需要迅速達成工業化一事所揭示之原則，

一、備悉祕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 F (十四) 規定所從事之工作進展情形第一報告書；

二、請祕書長在繼續研究發展落後國家通盤籌劃經濟發展問題範圍內之工業化問題時，就工業化

之程序及所有各項問題，參考理事會第十五屆會之討論，至遲於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前，提具研究報告一項，以便協助發展落後國家擬具迅速工業化之實用方案，研究報告內並須論列此項方案牽涉之經濟、社會、財政、技術及組織問題以及工業先進國家為協助推進此項方案所能有之貢獻；

三、授權祕書長於必要時得為上述研究，諮詢專家；

四、請祕書長為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擬具：

(a) 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就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問題所作研究之書目；

(b) 他處關於此一問題所出版之重要書籍與文件之書目；

五、請祕書長參酌前項規定，擬定並提具聯合國及專門機關迄未論及而與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問題有關之專題目錄，以求完成大會決議案五二一(六) 請辦之研究方案；

六、並請祕書長提具設有發展公司各國內關於此類公司任務推行情況之其他詳細情報。

四六二(十五). 召開研究小組及國際商品會議之程序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⁵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維持適當機構以便利國際間對於初級商品問題之商討對於所有國家，均屬重要，

¹ 參閱文件 E/SR. 698。

² 參閱文件 E/2353 and Corr. 1。

³ 參閱文件 E/SR. 697。

⁴ 參閱文件 E/2384。

⁵ 參閱文件 E/SR. 702。